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6年第6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各方有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的意愿,且实施重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5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止。

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6—03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目前正在进行首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华润医药集团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并于2016年9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了该聆讯后资料集。

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华润医药集团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华润医药集团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由于华润医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华润医药集团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发该聆讯后资料集。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相关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下述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版本: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_c.htm

英文版本: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htm

同时,在此提醒投资者,华润医药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做出变动更新。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0,750,000	2016-9-23	9999-01-01	重庆加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61%	质押融资补充流资
合计		10,750,000				0.61%	

2、股东股份解押和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美锦集团于2016年1月26日质押27,390,000和17,460,000股股份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告2016-019),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10,750,000股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29%。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669,07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1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辽0281行初13、14号),准许原告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撤回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撤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披露了大连装备、大连临港于2016年2月2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0281行初13号、14号),该院受理了大连装备、大连临港对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

大连装备、大连临港于2016年9月23日共同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申请撤回该院受理的上述行政诉讼,并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辽0281行初13号、14号),准许原告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撤回对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

二、撤诉后的后续工作

本次撤诉后,大连装备、大连临港将争取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达成和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后续和解工作尚无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6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688,4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657,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645,688.48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2,012,307.32元。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2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9月20日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500386880	455,657,995.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594368	500,000,000.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股票相关发行费用3,645,688.48元。

2、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磊、赖鸿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诸城奥铃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6年9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诸城奥铃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同意福田汽车投资18364万元实施诸城奥铃汽车厂工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一)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随着排放法规升级、进城载重限制、一致性法规以及新能源、黄标车治理等政策出台实施,为轻卡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法规的升级带来的整车成本的增加,将促使产品向中高端化发展;

◆进城载重限制,上牌称重及一致性法规的不断加严,将促使产品轻量化发展;

◆新能源、黄标车治理等政策出台实施,将为轻卡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2、为响应北京市号召,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积聚产业发展优势;建设中高端轻卡平台工厂,实现产品平台化、生产制造专业化和规模化;达到业务结构和生产能力优化匹配,降低制造成本,福田汽车拟将北京多功能工厂的轻卡业务搬迁到奥铃汽车厂,并对奥铃汽车厂轻卡单元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欧马可、奥铃等业务的制造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

3、本次轻卡项目充分利用奥铃工厂现有资源,实现产品换代与工艺水平升级相结合,统筹规划,精益投资,同步实施,柔性化设计,节约成本。本次技改升级实施完成后,奥铃汽车厂轻卡单元可满足生产奥铃、欧马可、时代等产品的生产要求,能满足市场业务规划的需求。

(二)本次技改内容和方案

1、基本方案

◆车身:建设车身车间厂房,搬迁北京多功能工厂L车身生产线。

◆油漆:对油漆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注蜡设备,新增喷漆机器人,满足L车身、M车身的通过性。

◆总装:对总装一部奥铃线、总装二部时代线吊具、支撑、加注端口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满足L车身、M车身的通过性;预留建设货厢车间厂房及货厢装配线。

优化升级改造后,不新增综合产能,仍保持综合标准产能8万辆/年,最大产能12万辆/年。

2、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18364万元。

3、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及对策

1、市场风险与对策

主要表现在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

一是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

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项目产品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对策:

一是充分做好市场需求变化预测分析,平衡产能;

二是分析研究客户需求,确保轻卡市场的领先地位,努力提升产品开发及产品制造质量,保证产品竞争力和产品价格策略实现;

三是控制采购成本,积极研究市场变化,采取比价采购,提前锁定大宗原材料或套期保值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波动影响。

2、技术风险与对策

具备应对排放升级的能力,拥有适应环境法规的技术储备,满足中高端产品和轻量化的要求;但搬迁初期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和生产成本增加。

对策:提前进行人员培训,做好产品试生产和生产线的验证,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资金风险与对策

项目最大程度利用了奥铃汽车厂原涂装、总装车间的生产资源,因此,项目整体投资额度较小,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风险不大。

对策: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4、工程风险与对策

供应商管理及工程的进度有一定的风险,存在工程量和投资额增加的可能,可以控制。

对策: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备案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投资委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6—04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16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6-04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类型:保本收益型

●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类型为:保本收益型,该理财产品根据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持有该理财天数越多,年化收益率越高。

(二)本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及2016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6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新农甘草经理层在投资限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新农甘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极低。

(二)产品说明

该理财产品根据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持有该理财天数越多,年化收益率越高。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新农甘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较小、周期短,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新农甘草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周期短,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及2016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理财期限6个月以内。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新农甘草出资1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十三期。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616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6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中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正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1,647,763,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647,10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66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从1亿港元提高至10亿港元(初始实缴资本5亿港元,后续实缴资本和额度根据香港子公司筹建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

(2)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1,647,30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22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2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尚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3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40,601,6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22,356,418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8.91%。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245,232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3.97%。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34,125,2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476,4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以下普通决议案,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合计	19,977,150	70.63%	7,647,159	27.04%	660,432	2.3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9,977,150	70.63%	7,647,159	27.04%	660,432	2.33%
		A股	9,364,477	93.28%	14,600	0.15%	660,432	6.58%
		H股	10,612,673	58.17%	7,632,559	41.83%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3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7日之公告,關於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海信冰箱(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農業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45,504,145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之外,於2016年9月26日,海信冰箱與農業銀行訂立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660,943元註2)認購75天理財產品。

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與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7日之公告,關於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海信冰箱(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農業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45,504,145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之外,於2016年9月26日,海信冰箱與農業銀行訂立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660,943元註2)認購75天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認購75天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型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75天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與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農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自營及代客資金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75天理財產品」	指	由農業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一中國農業銀行“安心(盡)動(75天”人民幣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月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農業銀行於2016年8月11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7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農業銀行於2016年9月1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冰箱」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農業銀行於2016年9月7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7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農業銀行於2016年9月26日就認購75天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該等理財協議」	指	八月理財協議、第一份九月理財協議、第二份九月理財協議及第三份九月理財協議的統稱;
「工作日」	指	農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7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1人民幣元兌1.163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爲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